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

民國 年 9 月 30 日

104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45 號

電話：(04) 26362111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錄

	頁次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 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伍、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陸、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柒、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54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5-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 1,685,050 仟元及 1,021,63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1%及 15.0%，負債總額分別為 795,178 仟元及 349,38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9.4%及 12.0%；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總額分別為(83,993)仟元、(31,846)仟元、(185,404)仟元及(59,457)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010.4)%、(181.0)%、(376.3)%及(215.1)%，係依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相關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陳郁惠

陳郁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0 日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係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1,618	13.7	\$ 833,690	10.8	\$ 799,176	1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636	0.2	13,915	0.2	17,455	0.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10,469	3.8	340,310	4.4	352,163	5.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41,315	8.0	561,936	7.3	613,556	9.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三))	207,261	2.6	176,017	2.3	182,155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三))	8,993	0.1	15,557	0.2	26,807	0.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560,789	19.6	1,849,731	24.0	1,327,575	19.5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87,104	1.1	57,445	0.8	52,180	0.8
1410 預付款項	26,926	0.3	48,430	0.6	47,520	0.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	62,852	0.8	85,991	1.1	80,328	1.2
流動資產合計	4,010,963	50.2	3,983,022	51.7	3,498,915	51.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9,514	0.1	9,514	0.1	9,514	0.1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74,690	3.4	263,793	3.4	248,260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560,086	44.6	3,318,159	43.1	2,943,176	43.2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13,347	0.2	10,491	0.2	11,941	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108	0.8	62,862	0.8	59,541	0.9
1920 存出保證金	20,009	0.3	30,717	0.4	20,698	0.3
1937 催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	-	-	-	5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8,705	0.4	23,582	0.3	24,760	0.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1,459	49.8	3,719,118	48.3	3,318,430	48.7
資 產 總 計	\$ 7,982,422	100.0	\$ 7,702,140	100.0	\$ 6,817,34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1月10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陳育信

會計主管：徐滄好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859,892	10.8	\$ 1,292,850	16.8	\$ 1,028,176	15.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923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36,756	1.7	135,107	1.8	105,990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三))	172,889	2.1	142,790	1.9	151,346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三))	191,399	2.4	161,500	2.1	148,565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55	0.3	27,244	0.4	16,093	0.2
2310 預收款項	20,682	0.3	11,536	0.1	16,350	0.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86,682	3.6	155,402	2.0	129,740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30,253	0.4	22,767	0.3	11,486	0.2
流動負債合計	1,725,631	21.6	1,949,196	25.4	1,607,746	2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一))	1,538,369	19.3	953,026	12.4	597,785	8.8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448,422	5.6	448,422	5.8	448,422	6.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31,177	2.9	269,796	3.5	249,422	3.7
2645 存入保證金	3,103	—	3,103	—	3,0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	142,191	1.8	154,632	2.0	—	—
非流動負債	2,363,262	29.6	1,828,979	23.7	1,298,677	19.0
負債合計	4,088,893	51.2	3,778,175	49.1	2,906,423	42.6
權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股本	3,188,256	39.9	3,188,256	41.4	3,188,256	46.8
3200 資本公積	36,696	0.5	36,696	0.5	36,696	0.5
3300 保留盈餘	621,747	7.8	580,015	7.5	547,493	8.0
3400 其他權益	(1,104)	—	1,589	—	4,031	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45,595	48.2	3,806,556	49.4	3,776,476	55.4
36XX 非控制權益	47,934	0.6	117,409	1.5	134,446	2.0
權益合計	3,893,529	48.8	3,923,965	50.9	3,910,922	5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82,422	100.0	\$ 7,702,140	100.0	\$ 6,817,34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1月10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陳育信

會計主管：徐沛好

福海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度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供內部參考，不供外部公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2,665,231	100.0	\$ 2,497,043	100.0	\$ 7,978,829	100.0	\$ 7,127,987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436,107)	(91.4)	(2,270,840)	(90.9)	(7,254,721)	(91.0)	(6,552,194)	(91.9)
	229,124	8.6	226,203	9.1	723,908	9.0	575,793	8.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5,852)	(5.8)	(127,374)	(5.1)	(408,490)	(5.1)	(345,686)	(4.8)
6200 管理費用	(59,202)	(2.2)	(67,250)	(2.7)	(210,582)	(2.6)	(177,157)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8)	(0.3)	(7,445)	(0.3)	(24,864)	(0.3)	(21,001)	(0.3)
	(222,402)	(8.3)	(202,069)	(8.1)	(643,936)	(8.0)	(543,844)	(7.6)
營業淨利(損)	6,722	0.3	24,134	1.0	79,972	1.0	31,949	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4,408	0.1	7,312	0.3	13,746	0.2	23,540	0.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7,660	0.3	(12,040)	(0.5)	12,662	0.2	(4,919)	(0.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1,303)	(0.4)	(6,390)	(0.2)	(32,503)	(0.4)	(14,490)	(0.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七))	5,752	0.2	8,438	0.3	16,232	0.2	6,487	0.1
	6,517	0.2	(2,680)	(0.1)	10,137	0.2	10,618	0.1
7900 稅前淨利	13,239	0.5	21,454	0.9	90,109	1.1	42,567	0.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7,105)	(0.3)	(6,755)	(0.3)	(37,561)	(0.5)	(16,002)	(0.2)
本期淨利	6,134	0.2	14,699	0.6	52,548	0.6	26,565	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2)	(0.1)	3,387	0.1	(3,830)	-	1,2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6	-	(487)	-	552	-	(1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8	0.1	\$ 17,599	0.7	\$ 49,270	0.6	\$ 27,641	0.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182	1.4	\$ 25,305	1.0	\$ 121,438	1.5	\$ 45,237	0.6
8620 非控制權益	(31,048)	(1.2)	(10,606)	(0.4)	(68,890)	(0.9)	(18,672)	(0.2)
	\$ 6,134	0.2	\$ 14,699	0.6	\$ 52,548	0.6	\$ 26,565	0.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545	1.3	\$ 27,679	1.1	\$ 118,745	1.5	\$ 46,118	0.6
8720 非控制權益	(31,367)	(1.2)	(10,080)	(0.4)	(69,475)	(0.9)	(18,477)	(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8	0.1	\$ 17,599	0.7	\$ 49,270	0.6	\$ 27,641	0.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0.12		\$ 0.08		\$ 0.38		\$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1月10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亮晃

經理人：陳育信

會計主管：徐清好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31,882	\$ 36,696	\$ 193,721	\$ 243,814	\$ 177,469	\$ 615,004	\$ 3,150	\$ 152,923	\$ 3,939,6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45	—	(13,445)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6,374	—	—	—	(56,374)	(56,374)	—	—	—	—
現金股利	—	—	—	—	(56,374)	(56,374)	—	—	(56,374)	
本期淨利	—	—	—	—	45,237	45,237	—	(18,672)	26,56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1	195	1,076	
104年9月30日餘額	\$ 3,188,256	\$ 36,696	\$ 207,166	\$ 243,814	\$ 96,513	\$ 547,493	\$ 4,031	\$ 134,446	\$ 3,910,922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88,256	\$ 36,696	\$ 207,166	\$ 243,814	\$ 129,035	\$ 580,015	\$ 1,589	\$ 117,409	\$ 3,923,9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63	—	(9,763)	—	—	—	—	—
現金股利	—	—	—	—	(79,706)	(79,706)	—	—	(79,706)	
本期淨利	—	—	—	—	121,438	121,438	—	(68,890)	52,54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93)	(585)	(3,278)	
105年9月30日餘額	\$ 3,188,256	\$ 36,696	\$ 216,929	\$ 243,814	\$ 161,004	\$ 621,747	\$ (1,104)	\$ 47,934	\$ 3,893,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1月10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陳育信



會計主管：徐沛好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109	\$ 42,5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705	77,910
攤銷費用	5,791	3,57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3,000	(2,1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4,000)	(2,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3,222	3,787
利息費用	32,503	14,490
股利收入	(222)	(244)
利息收入	(932)	(1,234)
存貨跌價損失	—	2,6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232)	(6,4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7	(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2,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48	781
處分投資利益	9	(1,136)
其他項目	200	2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619	87,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9,841	(6,3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987)	(3,16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551	(13,463)
存貨	287,710	27,144
生物資產	(33,630)	(11,460)
預付款項	26,430	1,908
其他流動資產	37,219	(25,247)
催收款項(含關係人)	—	3,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0,134	(27,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49	11,39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099	(13,647)
其他應付款	4,019	(4,374)
預收款項	9,146	(111,925)
其他流動負債	6,932	9,8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619)	(5,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26	(114,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數	253,360	(141,020)
調整項目合計	384,979	(53,437)
收取之利息	932	1,234
支付之利息	(32,913)	(14,130)
收取之股利	5,557	16,151
支付之所得稅	(42,344)	(5,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6,320	(13,3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080)	1,05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	(2,00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	8,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	1,0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241)	(617,1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08	(7,474)
遞延費用增加	(5,921)	(7,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166)	(624,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32,958)	562,646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16,623	54,797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
租賃負債減少	(11,887)	—
支付股東紅利	(79,706)	(56,3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072	561,3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2	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928	(76,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690	875,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1,618	\$ 799,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1月10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陳育信



會計主管：徐沛妤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44 年 2 月 7 日登記立，並於民國 79 年 12 月 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包括：

1. 動植物性油製煉及加工買賣業。
2. 飼料及一般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 家畜、家禽之飼養及加工買賣業(羊奶、羊肉除外)。
4. 米、豆、麥等農產品加工食品、碾製食品、烘焙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
5. 罐頭食品、冷凍食品、飲料、調味品(柴魚風味、雞肉風味)、乳品(羊奶除外)、糖及糖製品等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
6. 有機肥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7. 倉儲及勞務運輸供應業、冷凍業及超級市場之經營。
8. 倉儲業。
9. 肉品屠宰及加工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201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 201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
- (3) 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0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09月30日
本公司	福壽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零售業務	99.07	99.07	99.07
本公司	洽富實業(股)公司	家禽電宰、禽肉之加工、分切、買賣	64.00	64.00	64.00
本公司	億載控股集團(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註1)
本公司	綺麗投資(股)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84.46	84.46	84.46
綺麗投資(股)公司	廈門福壽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綺麗投資(股)公司	廈門福壽貿易有限公司	寵物食品、用品等買賣	—	—	25.00
廈門福壽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福壽貿易有限公司	寵物食品、用品等買賣	—	—	75.00
億載控股集團(股)有限公司	廈門福壽貿易有限公司	寵物食品、用品等買賣	100.00	100.00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投資設立億載控股集團(股)有限公司，主要目的為調整海外投資架構，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等四類。

1.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生物資產於收成日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移轉至存貨項下。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3～50年
(2)機器設備	3～25年
(3)運輸設備	3～12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3～40年
(5)租賃資產	1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實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造成重大之調整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五)，存貨之評價。
- (三)附註六(十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衡量。
- (四)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現金	\$ 20,573	\$ 1,654	\$ 6,515
支票存款	15,757	3,889	7,143
活期存款	818,172	713,719	654,868
外幣存款	40,291	17,583	32,817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96,825	96,845	97,833
	<u>\$ 1,091,618</u>	<u>\$ 833,690</u>	<u>\$ 799,176</u>

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及到期年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0.32%~0.33%	0.43%~0.45%	0.56%
到期年限	105.10	105.01	104.10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261	\$ 7,496	\$ 2,000
受限制資產—活存	—	—	24,692
受限制資產—定存	100	14,180	14,080
	<u>\$ 7,361</u>	<u>\$ 21,676</u>	<u>\$ 40,77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	\$ 17,002	\$ 16,982	\$ 17,028
評價調整	(3,366)	(4,446)	(4,750)
遠期外匯合約	—	1,379	5,177
	<u>\$ 13,636</u>	<u>\$ 13,915</u>	<u>\$ 17,4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9.30	104.12.31	104.9.30
遠期外匯合約	<u>\$ 2,923</u>	<u>\$ —</u>	<u>\$ —</u>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有關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說明：

105年9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5.10~105.12	USD 5,000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5.01~105.05	USD 9,000
104年9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4.11~105.01	USD 9,000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前三季就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評價淨利益分別為(4,302)仟元及(1,001)仟元。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從事衍生性金融資產交易已沖銷契約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625 仟元、48 仟元、460 仟元及(165)仟元。

(三)應收票據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313,992	\$ 343,833	\$ 355,686
減：備抵呆帳	(3,523)	(3,523)	(3,523)
	<u>\$ 310,469</u>	<u>\$ 340,310</u>	<u>\$ 352,163</u>

(四)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

流動：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652,235	\$ 570,731	\$ 621,530
減：備抵呆帳	(10,920)	(8,795)	(7,974)
	<u>\$ 641,315</u>	<u>\$ 561,936</u>	<u>\$ 613,556</u>

非流動：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催收款－應收帳款	\$ 24,262	\$ 24,993	\$ 34,182
減：備抵呆帳	(24,262)	(24,993)	(33,642)
	<u>\$ —</u>	<u>\$ —</u>	<u>\$ 540</u>

(五) 存貨－淨額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原 料	\$ 794,726	\$ 1,032,966	\$ 659,560
物 料	43,755	39,742	42,457
半成品	60,365	115,299	78,302
製成品	397,234	374,131	288,417
商 品	2,716	1,579	1,593
在途存貨－原料	261,993	286,014	257,246
	<u>\$ 1,560,789</u>	<u>\$ 1,849,731</u>	<u>\$ 1,327,57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27,858	\$ 2,262,654	\$ 7,228,606	\$ 6,528,440
加工成本	1,347	595	3,152	1,887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	—	—	2,610
存貨盤虧淨額	7,200	7,549	23,112	18,79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67)	(558)	(1,860)	(1,661)
其他	369	600	1,711	2,121
	<u>\$ 2,436,107</u>	<u>\$ 2,270,840</u>	<u>\$ 7,254,721</u>	<u>\$ 6,552,194</u>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之存貨皆未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成本：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 4,699	0.45	\$ 4,699	0.45	\$ 4,699	0.45
美國瑞思科技(股)公司－特別股	65,092	—	65,092	—	65,092	—
台灣華傑(股)公司	13,389	4.08	13,389	4.08	13,389	4.08
藝多廚食材(股)公司	875	3.19	875	3.19	875	3.19
茂德科技(股)公司	193	—	193	—	193	—
	<u>84,248</u>		<u>84,248</u>		<u>84,248</u>	
減：累計減損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4,699		4,699		4,699	
美國瑞思科技(股)公司－特別股	65,092		65,092		65,092	
台灣華傑(股)公司	4,750		4,750		4,750	
茂德科技(股)公司	193		193		193	
	<u>74,734</u>		<u>74,734</u>		<u>74,734</u>	
淨 額	<u>\$ 9,514</u>		<u>\$ 9,514</u>		<u>\$ 9,514</u>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74,690</u>	<u>\$ 263,793</u>	<u>\$ 248,260</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u>\$ 5,752</u>	<u>\$ 8,438</u>	<u>\$ 16,232</u>
		<u>\$ 6,487</u>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 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資本化金額	\$ —	\$ 447	\$ 1,751	\$ 1,042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45%~1.47%	1.27%	1.47%

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35,757	\$ 1,526,177	\$2,062,479	\$129,972	\$ 170,480	\$ 22,150	\$1,056,413	\$ 6,403,428
其他增添	206	35,158	2,223	1,183	19,719	143,019	157,023	358,531
本期重分類	—	560,655	328,793	6,092	8,391	49,343	(964,458)	(11,184)
處分	—	(7,459)	(35,603)	(4,325)	(493)	—	—	(47,8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01)	(13,483)	(276)	(573)	—	—	(22,033)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1,435,963</u>	<u>\$ 2,106,830</u>	<u>\$2,344,409</u>	<u>\$132,646</u>	<u>\$ 197,524</u>	<u>\$ 214,512</u>	<u>\$ 248,978</u>	<u>\$ 6,680,862</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34,696	\$ 1,491,829	\$2,027,327	\$109,408	\$ 158,392	\$ —	\$ 173,903	\$ 5,395,555
其他增添	1,014	1,209	1,731	9,227	3,216	200	621,965	638,562
本期重分類	—	34,170	31,571	16,639	5,205	12,695	(110,766)	(10,486)
處分	—	—	(3,310)	(8,314)	(314)	—	—	(11,9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40	3,704	60	157	—	—	6,061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1,435,710</u>	<u>\$ 1,529,348</u>	<u>\$2,061,023</u>	<u>\$127,020</u>	<u>\$ 166,656</u>	<u>\$ 12,895</u>	<u>\$ 685,102</u>	<u>\$ 6,017,754</u>

折舊及其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30)	\$(1,102,244)	\$(1,747,098)	\$(85,019)	\$(122,373)	\$ (705)	\$ —	\$(3,085,269)
本年度折舊	—	(47,676)	(32,222)	(8,447)	(5,514)	(7,832)	—	(101,691)
處分	—	7,175	34,279	4,215	487	—	—	46,1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34	11,891	165	538	—	—	20,028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7,830)</u>	<u>\$(1,135,311)</u>	<u>\$(1,733,150)</u>	<u>\$(89,086)</u>	<u>\$(126,862)</u>	<u>\$ (8,537)</u>	<u>\$ —</u>	<u>\$(3,120,776)</u>

折舊及其損失：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30)	\$(1,056,091)	\$(1,724,289)	\$(84,273)	(116,915)	\$ —	\$ —	\$(3,009,398)
本年度折舊	—	(37,981)	(22,773)	(7,022)	(4,924)	(261)	—	(72,961)
處分	—	—	3,060	8,021	227	—	—	11,308
迴轉	—	2,021	—	—	—	—	—	2,0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79)	(3,268)	(52)	(149)	—	—	(5,548)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7,830)</u>	<u>\$(1,094,130)</u>	<u>\$(1,747,270)</u>	<u>\$(83,326)</u>	<u>\$(121,761)</u>	<u>\$ (261)</u>	<u>\$ —</u>	<u>\$(3,074,578)</u>

帳面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1,407,927	\$ 423,933	\$ 315,381	\$ 44,953	\$ 48,107	\$ 21,445	\$1,056,413	\$ 3,318,159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1,408,133	\$ 971,519	\$ 611,259	\$ 43,560	\$ 70,662	\$ 205,975	\$ 248,978	\$ 3,560,086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1,406,866	\$ 435,738	\$ 303,038	\$ 25,135	\$ 41,477	\$ —	\$ 173,903	\$ 2,386,157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1,407,880	\$ 435,218	\$ 313,753	\$ 43,694	\$ 44,895	\$ 12,634	\$ 685,102	\$ 2,943,176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於雲林縣斗六市竹園子段等部分土地及建物，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該信託財產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長期預付租金	\$ 14,114	\$ 15,470	\$ 16,181
其他	14,591	8,112	8,579
	<u>\$ 28,705</u>	<u>\$ 23,582</u>	<u>\$ 24,760</u>

長期預付租金係子公司因業務及建廠需要於西元 1992 年 2 月 25 日與廈門市同安縣房地產開發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同意書」，受讓取得廈門市同安縣同安城東外商投資工業區土地使用權，面積 49,465.645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另根據上述「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書」之決議於西元 1994 年 4 月 27 日與同安縣土地管理局簽訂「外商投資企業土地使用合同」，確定土地使用年限之終止日期為西元 2042 年 1 月 21 日，並自西元 1997 年度起，按每年每平方公尺 0.5 元支付土地使用費，於收取標準五年後根據有關規定由該土地管理局作相應調整，自調整年度起按新標準繳納土地使用費。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本：	土地使用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98)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27,857</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498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0,723</u>

累計攤銷：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85
本期攤銷		4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879)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3,743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53
本期攤銷		4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2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4,542

(十)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性質	105 年 9 月 30 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品
購料借款	\$ 451,734	1.52%~2.10%	105 年 11 月~106 年 3 月	無
信用借款	408,158	1.00%~4.50%	105 年 10 月~106 年 3 月	無
	<u>\$ 859,892</u>			

借款性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品
購料借款	\$ 689,384	0.92%~1.97%	105 年 1 月~105 年 6 月	無
信用借款	603,466	1.10%~4.25%	105 年 1 月~105 年 11 月	無
	<u>\$ 1,292,850</u>			

借款性質	104 年 9 月 30 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品
購料借款	\$ 456,406	0.91%~1.53%	104 年 10 月~105 年 3 月	無
信用借款	571,770	1.13%~2.50%	104 年 10 月~105 年 2 月	無
	<u>\$ 1,028,176</u>			

(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抵押借款	\$ 559,880	\$ 275,000	\$ 275,000
信用借款	1,265,171	833,428	452,5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6,682)	(155,402)	(129,740)
一年以上到期	<u>\$ 1,538,369</u>	<u>\$ 953,026</u>	<u>\$ 597,785</u>
利率區間	<u>1.15%~2.90%</u>	<u>1.20%~2.50%</u>	<u>1.40%~2.50%</u>
到期年限	<u>106.2~120.4</u>	<u>105.1~114.6</u>	<u>107.7~114.8</u>
未動支額度	<u>\$ 775,000</u>	<u>\$ 821,880</u>	<u>\$ 1,100,000</u>

(十二) 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5年9月30日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給付		現值
一年內	\$ 23,400	\$ 6,906	\$ 16,494
一年至五年	153,300	11,109	142,191
	<u>\$ 176,700</u>	<u>\$ 18,015</u>	<u>\$ 158,685</u>
104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給付		現值
一年內	\$ 23,401	\$ 7,461	\$ 15,940
一年至五年	170,850	16,218	154,632
	<u>\$ 194,251</u>	<u>\$ 23,679</u>	<u>\$ 170,572</u>

上述應付租賃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以資本租賃方式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機器設備，起租日為民國104年12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共60期，第1～24期，每期期末支付1,950仟元(含稅)，第25～60期，每期期末支付4,150仟元(含稅)，以年利率4.57%折現之租賃資產成本為191,619仟元，民國109年11月到期，到期時合併公司得無條件取得租賃標的物。

(十三) 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3,602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及費用	\$ 2,219	\$ 2,248	\$ 6,657	\$ 6,74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第三季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7,800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明細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及費用	\$ 4,254	\$ 3,456	\$ 12,070	\$ 9,412

(十四)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2,234	\$ 7,690	\$ 39,106	\$ 16,0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4	—	149	(405)
遞延所得稅費用暫時性 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693)	(935)	(1,694)	314
所得稅費用	\$ 7,105	\$ 6,755	\$ 37,561	\$ 16,002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	\$ (487)	552	\$ (181)

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61,004	\$ 129,035	\$ 96,513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2,695	\$ 9,287	\$ 9,236
國內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福壽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437	\$ 12,437	\$ 12,437
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表所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實際)	103年度(實際)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9.28%	16.57%
國內子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福壽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3%	12.76%
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適用於自104年1月1日起所分配之盈餘。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105年9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318,826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56,374仟元轉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7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322號函核准，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04年7月28日為配股權利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藏股票交易	\$ 5,996	\$ 5,996	\$ 5,99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338	22,338	22,338
其他	8,362	8,362	8,362
	<u>\$ 36,696</u>	<u>\$ 36,696</u>	<u>\$ 36,69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為本期可分配數，股東紅利依本期可分配數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40%至90%分派之，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3,814仟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43,814仟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及104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及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763	\$ 13,445	—	—
股東現金股利	79,706	56,374	0.25	0.18
股東股票股利	—	56,374	—	0.18
	<u>\$ 89,469</u>	<u>\$ 126,193</u>		

4. 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累計數。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後	稅後	稅後	稅後
本期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損)(A)	<u>\$ 37,182</u>	<u>\$ 25,305</u>	<u>\$ 121,438</u>	<u>\$ 45,237</u>
期初已發行股數 (仟股)	318,826	313,188	318,826	313,188
無償配股—追溯計算 104 年度	—	5,638	—	5,638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B)	318,826	318,826	318,826	318,826
基本(A/B)(元)	<u>0.12</u>	<u>\$ 0.08</u>	<u>0.38</u>	<u>\$ 0.14</u>

(十七) 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2,664,155	\$ 2,495,714	\$ 7,974,810	\$ 7,124,463
加工收入	1,076	1,329	3,819	3,524
	<u>\$ 2,665,231</u>	<u>\$ 2,497,043</u>	<u>\$ 7,978,629</u>	<u>\$ 7,127,987</u>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229	\$ 274	\$ 932	\$ 1,234
租金收入	1,573	3,709	5,495	9,515
股利收入	177	244	222	244
其他收入	2,429	3,085	7,097	12,547
	<u>\$ 4,408</u>	<u>\$ 7,312</u>	<u>\$ 13,746</u>	<u>\$ 23,540</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損益	\$ 9,507	\$ (16,864)	\$ 14,953	\$ (4,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29)	6,778	(3,222)	(3,787)
淨利益(損失)	—	25	(9)	1,136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35	(1,327)	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328)	—	—	2,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迴轉利益	—	(1,441)	4,000	2,156
生物性資產評價利益(損 失)	(90)	(773)	(1,733)	(2,555)
其他	\$ 7,660	\$ (12,040)	\$ 12,662	\$ (4,919)

(二十)財務成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1,303	\$ 6,837	\$ 34,254	\$ 15,532
減：利息資本化	—	447	(1,751)	1,042
	\$ 11,303	\$ 6,390	\$ 32,503	\$ 14,490

(廿一)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合併公司占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17.4%及15.3%均由1家客戶組成。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立帳0~60天	\$ 1,087,166	\$ 12,694	\$ 1,049,905	\$ 11,970	\$ 1,124,950	\$ 11,997
立帳61~90天	67,677	3,143	22,204	1,392	28,232	1,401
立帳91~180天	21,141	1,102	20,968	1,452	8,685	595
立帳超過180天	24,262	24,262	24,993	24,993	34,182	33,642
	\$ 1,200,246	\$ 41,201	\$ 1,118,070	\$ 39,807	\$ 1,196,049	\$ 47,635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5 年前三季	104 年前三季
1月1日餘額	\$ 39,807	\$ 53,179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00	(2,10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沖銷之金額	(1,476)	(3,641)
外幣換算損益	(130)	197
9月30日餘額	<u>\$ 41,201</u>	<u>\$ 47,635</u>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擔保品提供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集團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民國105年9月30日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5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9,892	\$ 859,892	\$ 859,892	\$ —	\$ —	\$ —	\$ —
應付票據	136,756	136,756	136,756	—	—	—	—
應付帳款	172,888	172,888	172,888	—	—	—	—
其他應付款	191,399	191,399	191,399	—	—	—	—
長期借款	1,825,051	1,825,051	155,841	\$130,841	\$373,365	\$758,411	\$406,593
租賃負債	158,685	176,700	11,700	11,700	45,400	107,900	—
	<u>\$3,344,671</u>	<u>\$3,362,686</u>	<u>\$1,528,476</u>	<u>\$142,541</u>	<u>\$418,765</u>	<u>\$866,311</u>	<u>\$406,593</u>
衍生金融負債	<u>\$ 2,923</u>	<u>\$ 159,589</u>	<u>\$ 159,589</u>	<u>\$ —</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92,850	\$1,292,850	\$ 966,424	\$ 326,426	\$ —	\$ —	\$ —
應付票據	135,107	135,107	135,107	—	—	—	—
應付帳款	142,790	142,790	142,790	—	—	—	—
其他應付款	161,500	161,500	161,500	—	—	—	—
長期借款	1,108,428	1,108,428	52,701	102,701	305,402	591,205	56,419
租賃負債	170,572	194,251	12,354	11,700	25,600	144,597	—
	<u>\$3,011,247</u>	<u>\$3,034,926</u>	<u>\$1,470,876</u>	<u>\$ 440,827</u>	<u>\$331,002</u>	<u>\$735,802</u>	<u>\$ 56,419</u>
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4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28,176	\$1,028,176	\$1,028,176	\$ —	\$ —	\$ —	\$ —
應付票據	105,990	105,990	105,990	—	—	—	—
應付帳款	151,346	151,346	151,346	—	—	—	—
其他應付款	148,565	148,565	148,565	—	—	—	—
長期借款	727,525	727,525	52,355	77,385	229,860	340,329	27,596
	<u>\$2,161,602</u>	<u>\$2,161,602</u>	<u>\$1,486,432</u>	<u>\$ 77,385</u>	<u>\$229,860</u>	<u>\$340,329</u>	<u>\$ 27,596</u>
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54	31.360	64,413	1,172	32.825	38,471	1,531	32.870	50,324
人民幣	8,972	4.693	42,106	11,991	4.995	59,895	7,265	5.176	37,6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405	31.360	451,741	20,445	32.825	671,107	13,885	32.870	456,400
人民幣	6,827	4.693	32,039	11,734	4.995	58,611	2,962	5.176	15,331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前三季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953仟元及(4,340)仟元。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73仟元及3,838仟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前三季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327仟元及13,168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民國105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636	\$ —	\$ —	\$ 13,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923)	—	(2,923)
	<u>\$ 13,636</u>	<u>\$ (2,923)</u>	<u>\$ —</u>	<u>\$ 10,71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536	\$ 1,379	\$ —	\$ 13,915
民國104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278	\$ 5,177	\$ —	\$ 17,455

(1)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與利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足夠之貸款授信額度且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廿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40	\$ 2,266	\$ 11,446	\$ 9,796
退職福利	52	48	147	141
	<u>\$ 2,592</u>	<u>\$ 2,314</u>	<u>\$ 11,593</u>	<u>\$ 9,937</u>

(三)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銷 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關聯企業	\$ 367,146	\$ 381,978	\$ 1,166,127	\$ 1,124,785
其他關係人	1,107	1,572	4,647	8,925
	<u>\$ 368,253</u>	<u>\$ 383,550</u>	<u>\$ 1,170,774</u>	<u>\$ 1,133,710</u>

銷貨交易條件如下：

(1) 銷售價格：依時價及產品個別議定之。

(2) 收款條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60 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關聯企業	\$ 10,714	\$ 15,164	\$ 28,129	\$ 41,935

進貨交易條件如下：

(1)進貨價格：依時價及產品個別議定之。

(2)付款條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15 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08,846	\$ 177,790	\$ 183,386
	其他關係人	911	723	1,265
減：備抵呆帳		(2,496)	(2,496)	(2,496)
淨 額		\$ 207,261	\$ 176,017	\$ 182,15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 —	\$ 6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292	\$ 5,038	\$ 6,658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404	\$ —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45	\$ 647	\$ 723

5. 製造及營業費用

項 目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製造費用—加工費				
關聯企業	\$ 46,339	\$ 46,269	\$ 140,395	\$ 138,432
其他關係人	113	110	342	346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1,606	1,814	5,056	5,555
	\$ 48,058	\$ 48,193	\$ 145,793	\$ 144,333

上述加工費、租金支出及其他費用係委託中聯油脂之加工支出、借調人員從事配合飼料之生產管理支出及委託代銷之佣金支出，每月結算一次，付款期間為一個月。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關聯企業	\$ —	\$ 5	\$ 3	\$ 14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25	24	73	73
	<u>\$ 25</u>	<u>\$ 29</u>	<u>\$ 76</u>	<u>\$ 87</u>

係合併公司向洽通實業收取背書保證收入及洽裕貿易等依租約價格收取租金收入。

7. 委託代銷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代銷金額	佣金支出	代銷金額	佣金支出	代銷金額	佣金支出	代銷金額	佣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2,161</u>	<u>\$ 56</u>	<u>\$ 2,010</u>	<u>\$ 54</u>	<u>\$ 6,597</u>	<u>\$ 165</u>	<u>\$ 5,537</u>	<u>\$ 151</u>

係合併公司委託洽發興企業及洽裕貿易代銷寵物飼料及用品等，每月依代銷金額支付 3%及 2%之佣金。

8.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詳附表一。

八、抵(質)押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自有資產作為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性 質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	\$ 390,543	\$ 390,543	\$ 390,543
房屋及建築—淨額	銀行借款	652,021	117,516	121,426
機器設備—淨額	銀行借款	202,111	1,129	446
受限制資產—活存	銀行借款	—	—	24,692
受限制資產—定存	銀行借款	100	14,180	14,080
		<u>\$ 1,244,775</u>	<u>\$ 523,368</u>	<u>\$ 551,187</u>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單位:仟元)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美金	\$ 15,580	\$ 8,077	\$ 23,078
	人民幣	—	1,795	—
	台幣	—	1,080	—

2. 因借款及開發信用狀所開 立之保證票據餘額	台幣 美金	3,410,000 24,000	3,310,000 33,000	3,310,000 33,000
3. 已簽約尚未履行之設 備、工程合約，承諾未來 應支付之工程款	台幣	165,907	166,939	313,725
4. 租賃合約承諾未來應支付 之租賃款	台幣	27,255	27,613	16,4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1,085	\$211,446	\$342,531	\$99,717	\$183,479	\$283,196
勞健保費用	12,853	20,163	33,016	9,989	16,986	26,975
退休金費用	7,932	10,795	18,727	6,420	9,737	16,1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80	13,815	20,295	3,842	10,988	14,830
折舊費用-廠房及設備	78,364	23,327	101,691	55,783	17,178	72,961
折舊費用-生物資產	5,014	—	5,014	4,949	—	4,949
攤銷費用	437	5,354	5,791	447	3,123	3,570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462	\$65,729	\$113,191	\$34,010	\$66,639	\$100,649
勞健保費用	4,597	6,372	10,969	3,476	6,110	9,586
退休金費用	2,765	3,708	6,473	2,249	3,455	5,7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48	4,791	7,139	1,308	3,911	5,219
折舊費用-廠房及設備	28,356	10,143	38,499	19,068	6,210	25,278
折舊費用-生物資產	1,853	—	1,853	1,709	—	1,709
攤銷費用	140	1,978	2,118	150	(852)	(702)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89 人及 757 人。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680 仟元，係依修正前之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以 2%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5%分派董監事酬勞，前述擬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4 年度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前三季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分別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一。

十四、營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主要分為飼糧部門、食糧部門及肉品加工部門：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管理階層各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部門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報之部門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新增一報導一部門一肉品加工部，主要進行家禽之電動屠宰。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飼料事業部	食品事業部	肉品加工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1,070,258	\$1,164,235	\$ 214,250	\$ 22,889	\$ 193,599	\$2,665,231
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312	193,046	—	241	(193,599)	—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u>\$1,070,570</u>	<u>\$1,357,281</u>	<u>\$ 214,250</u>	<u>\$ 23,130</u>	<u>\$ —</u>	<u>\$2,665,231</u>
部門損益	<u>\$ 79,177</u>	<u>\$ 67,823</u>	<u>\$ (69,607)</u>	<u>\$ (11,469)</u>		<u>\$ 65,9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17
總管理處費用						(59,202)
稅前淨利						<u>\$ 13,239</u>
可辨認資產	<u>\$1,654,909</u>	<u>\$1,392,252</u>	<u>\$ 985,792</u>	<u>\$1,053,070</u>		<u>\$5,086,023</u>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飼料事業部	食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1,050,081	\$ 1,095,594	\$ 163,096	\$ 188,272	\$ 2,497,043
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391	187,769	112	(188,272)	—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u>\$ 1,050,472</u>	<u>\$ 1,283,363</u>	<u>\$ 163,208</u>	<u>\$ —</u>	<u>\$ 2,497,043</u>
部門損益	<u>\$ 61,500</u>	<u>\$ 43,397</u>	<u>\$ (13,513)</u>		<u>\$ 91,38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80)
總管理處費用					(67,250)
稅前淨利					<u>\$ 21,454</u>
可辨認資產	<u>\$ 1,922,303</u>	<u>\$ 1,519,960</u>	<u>\$ 1,028,209</u>		<u>\$ 4,470,472</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飼料事業部	食品事業部	肉品加工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2,981,112	\$3,636,197	\$ 539,423	\$ 311,489	\$ 510,408	\$7,978,629
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1,237	508,930	—	241	(510,408)	—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u>\$2,982,349</u>	<u>\$4,145,127</u>	<u>\$ 539,423</u>	<u>\$ 311,730</u>	<u>\$ —</u>	<u>\$7,978,629</u>
部門損益	<u>\$ 204,115</u>	<u>\$ 228,627</u>	<u>\$ (111,725)</u>	<u>\$ (30,463)</u>		\$ 290,5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37
總管理處費用						(210,582)
稅前淨利						<u>\$ 90,109</u>
可辨認資產	<u>\$1,654,909</u>	<u>\$1,392,252</u>	<u>\$ 985,792</u>	<u>\$1,053,070</u>		<u>\$5,086,023</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飼料事業部	食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2,849,084	\$ 3,315,513	\$ 422,243	\$ 541,147	\$ 7,127,987
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7,751	532,911	485	(541,147)	—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u>\$ 2,856,835</u>	<u>\$ 3,848,424</u>	<u>\$ 422,728</u>	<u>\$ —</u>	<u>\$ 7,127,987</u>
部門損益	<u>\$ 148,242</u>	<u>\$ 89,255</u>	<u>\$ (28,391)</u>		\$ 209,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18
總管理處費用					(177,157)
稅前淨利					<u>\$ 42,567</u>
可辨認資產	<u>\$ 1,922,303</u>	<u>\$ 1,519,960</u>	<u>\$ 1,028,209</u>		<u>\$ 4,470,472</u>

1.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飼料、食品及肉品加工等三類業務，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轉撥收入(均含銷售商品及加工之收入，以下同)。但部門收入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部門間之轉撥收入，其轉撥計價基礎分別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原料部分：依原料性質，採用合併或市價移轉。

(2) 成品部分：按成品性質，採用合併加成或市價移轉。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品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部門間之進貨及部門間之轉撥採用相同之轉撥計價基礎。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公司一般資產。

(2)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二) 地區別資訊

項 目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台灣	\$ 2,634,283	\$ 2,474,815	\$ 7,906,264	\$ 7,065,720
外銷之營業收入				
美洲	3,243	2,547	10,602	9,493
亞洲	26,231	17,743	57,410	47,599
其他	1,474	1,938	4,353	5,175
營業收入淨額	<u>\$ 2,665,231</u>	<u>\$ 2,497,043</u>	<u>\$ 7,978,629</u>	<u>\$ 7,127,987</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飼糧事業部	%	飼糧事業部	%	飼糧事業部	%	飼糧事業部	%
中聯油脂	<u>\$367,146</u>	<u>13.8</u>	<u>\$ 381,978</u>	<u>15.3</u>	<u>\$1,166,127</u>	<u>14.6</u>	<u>\$1,124,785</u>	<u>15.8</u>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9月底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三.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三.1)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四)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四)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 四)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福壽實業(股)公司	洽富實業(股)公司	2	\$ 769,119	\$ 720,362	\$ 720,362	\$ 660,721	無	18.7%	1,538,238	Y	—	—		
		廈門福壽實業有限公司	3	769,119	30,894	28,208	28,208	無	0.7%	1,538,238	Y	—	Y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經公司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總額度。

計算方法：

1.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3,845,595*40%=1,538,238)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3,845,595*20%=769,119)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9月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備註
福壽實業(股)公司	股票－世界先進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46	\$ 817	—	\$ 817	
	股票－東森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633	1,558	—	1,558	
	股票－國票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159	1,511	—	1,511	
	股票－宜特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40	404	—	404	
	股票－開發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11	723	—	723	
	股票－中國鋼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974	1,657	—	1,657	
	股票－憶聲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55	233	—	233	
	股票－好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86	156	—	156	
	股票－群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53	121	—	121	
	股票－久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76	295	—	295	
	股票－佳能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99	113	—	113	
	基金－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260	—	4,260	
	基金－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788	—	1,788	
	小計				13,636		13,636	
	股票－明生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518	—	—	—	
	股票－美國瑞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000	—	—	—	(註二)
	股票－台灣華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646	8,639	—	8,639	
	股票－藝多廚食材	本公司為其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00	875	—	875	
	股票－茂德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99	—	—	—	
	小計				9,514		9,514	

註一：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之股票，因無明確市場價格，故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自結之財務報表單位淨值為市價。

註二：係持有特別股。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壽實業(股)公司	洽富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95,925	3.7%	D/A 90天	—	—	應收帳款 \$149,472	12.5%	
	中聯油脂(股)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66,127	14.9%	D/A 60天	—	—	應收帳款 208,846	17.4%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9月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208,846	8.04	—	—	\$ 208,846	\$ 2,496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富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49,472 其他應收款 87,373	4.64	—	—	44,845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5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註3)
1	福壽新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3,601	依雙方協議	0.17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等	2,639	依雙方協議	0.03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01	依雙方協議	-
2	洽富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5,925	依雙方協議	3.71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636	依雙方協議	0.02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收入等	1,533	依雙方協議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前三季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壽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大同街36-1號	食品、電器製造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	\$ 217,854	\$ 217,854	1,333,276	99.07	\$ 212,109	\$ (1,487)	\$ (1,473)	子公司
	綺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VEL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轉投資大陸飼料製造業	USD 9,785,000 元	USD 9,785,000 元	9,785,000	84.46	50,825	(15,508)	(13,098)	子公司
	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大同街33號	家禽電宰、禽肉之加工、分切、買賣	256,000	256,000	25,600,000	64.00	65,050	(184,628)	(118,162)	子公司
	億載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投資業	USD 183,000 元	USD 183,000 元	183,000	100.00	5,389	(13)	(13)	子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北堤路1之8號	油脂加工業	197,232	197,232	19,399,028	32.33	230,768	43,197	13,966	
	洽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學甲區筏子頭21-6號	生鮮魚批發業及零售業	16,125	16,125	3,562,501	37.50	43,922	6,043	2,266	

附表七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5 年前三季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福壽 實業有限 公司	水產、畜禽、 飼料和水產 品、農副產 品、植物油脂 加工生產	USD 11,585,000 元	(二)	\$ 277,866	—	—	\$ 277,866	\$ (15,508)	84.46%	\$ (13,098)	\$ 50,825	—
廈門福壽 貿易有限 公司	寵物食品、用 品及器材等批 發及進出口	USD 140,000 元	(二)	\$ 5,476	—	—	\$ 5,476	\$ (13)	100.00%	\$ (13)	\$ 5,38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 283,342	USD 9,922,250 元	\$ 2,307,35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係該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